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85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王盈之

被告 蔡文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肆仟肆佰貳拾叁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壹佰伍拾叁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肆仟肆佰貳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2 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
03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
04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
05 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
06 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0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5 計算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18 合 計	2,210元	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4 書記官 潘美靜